

# 智光商工實習教學視導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1.06.14 實習輔導處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1. 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學校校務評鑑要點，「實習教學視導」細目訂定。
2. 部頒「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」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1. 瞭解教學實況，促進教學正常。
2. 提振教師熱忱，樹立勤奮學風。
3. 維護校園安寧，建立良好常規。
4. 發掘教學問題，改善授課方式。

## 三、組織：

1. 以實習輔導處主任、實習輔導組組長、就業輔導組組長、資料處理科主任、餐飲管理科主任、電子科主任、機械科科主任、資訊科主任、美工科主任、觀光事業科主任、多媒體設計科主任等組成實習教學視導小組，由實習輔導處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2. 每學期開學前由實習輔導處排定實習教學視導巡堂表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3. 除排定之時間外，實習輔導處主任及實習輔導組組長應不定時視導。

## 四、視導內容：

1. 專業實習課程教師出勤及教學情形。
2. 專業實習工場秩序及學生學習態度。
3. 學生是否穿著工作服。
4. 實習場所安全衛生之維護與環境之整潔。
5. 檢查各項實習教學設備是否堪用或損壞。
6. 偶發事件之防範及處理。
7. 改進事項之發現與建議。
8. 視導人員代表實習輔導處巡視並紀錄發生之一切重要情事。

## 五、結果處理：

1. 視導人員就巡堂情形據實登載於紀錄表，並將紀錄送回實習輔導處。
2. 發現實習教學有違反規定，立即會知有關處室及人員立即改善。
3. 發現實習教學設備損壞而有安全顧慮時，立即停用並申請維修。
4. 遇偶發事件，視導人員應立即聯繫有關處室人員妥善處理，並陳報實習輔導處。
5. 刊載各項優劣情事，列為教師年終考績之參考依據。
6. 視導紀錄每週陳報校長核閱。

## 六、追蹤輔導：

1. 視導中發現特殊優良事蹟，請學校予以獎勵。
2. 如發現專業實習教師有任何缺失，由實習輔導處會知專業實習教師，設法改進並陳報校長核閱，俾妥善追蹤輔導。（必要時加會人事室）。

## 七、本辦法經實習輔導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